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敖东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872 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6、“敖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7、本次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872 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敖东转债”。 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44,200.00 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因“敖东转债”现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 2022 年 3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的票面利率）；t=199 天（2022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872 元/张

由上可得：“敖东转债”回售价格为：100.872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 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 100.698 元/张；对于持有 “敖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872 元/张；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872 元/张。

4、其他说明

“敖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敖东转债”。“敖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敖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敖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敖东转债”持 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 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之法律意见书；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敖东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 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2,41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13 亿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44,200.00 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止。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2-3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 名，对应 1 个证券账户。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75,299,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4 号）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度通过向原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的唯一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克斯”）发行股份的方式对双汇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公司向罗特克斯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75,299,53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9.79 元，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罗特克斯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及承诺期限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恰当地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前述情形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其直接损失。 如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履行完毕
关于股份锁定之承诺函	一、本公司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为“对价股份”）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也不得由上市公司回购，下同）；如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但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对价股份在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罗特克斯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的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四、如前述对价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对价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之承诺函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从事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正在履行，长期有效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之承诺函	本公司依法持有双汇集团 100%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双汇集团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双汇集团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双汇集团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公司持有的双汇集团的股权均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履行完毕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承诺函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履行完毕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说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履行完毕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履行完毕
关于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建设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汇发展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如双汇发展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土地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双汇发展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土地报告期内，除双汇发展外，其他纳入双汇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正在履行，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正在履行，长期有效
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函	罗特克斯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履行完毕
关于软件公司证书到期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漯河双汇计算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公司”）目前持有的“赛信供应链协同商务企业管理平台软件 V1.0”证书将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到期，软件企业证书（豫 RQ-2018-0163）将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到期。针对上述证书即将到期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软件公司将于上述证书期限届满之前办理相关续期工作，本公司将督促软件公司尽快着手办理，以保证不会对软件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如因前述证书未能如期完成续期而对软件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就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证书续期手续已在期限届满之前办理完毕。	履行完毕
关于房产权属瑕疵的承诺函	鉴于： 1、双汇集团下属企业漯河双汇意科生物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科公司”）在租用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权证号为“漯国用(2010)第 000913 号”的土地上建设的沼气发电车间（坐落于双汇工业园区燕山路西侧小肠衣车间南侧预留地，建筑面积约 850.15 平方米）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双汇集团下属企业漯河双汇计算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1.2 以下统称“瑕疵房产”）。 本公司作为意科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如因上述瑕疵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瑕疵房产，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因上述瑕疵房产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等损失，本公司将就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特克斯在各承诺对应的承诺期间内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特克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罗特克斯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75,299,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1%，占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57.0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1,975,299,530	1,975,299,530	57.01
合 计	1,975,299,530	1,975,299,530	57.01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5,836,999	57.03%	-1,975,299,530	537,469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8,824,214	42.97%	+1,975,299,530	3,464,123,744	99.98%
三、股份总数	3,464,661,213	100.00%	0	3,464,661,213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 泰禾　　公告编号:2022-040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及其子公司南京华誉悦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誉”）、华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誉投资”）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五矿信托-顺禾 1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南京坤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坤咏”）、南京立创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立创优”）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南京市秦淮区路子铺项目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1）华誉投资将其持有的南京华誉 100%股权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00 万元，其中南京坤咏受让 80%股权、南京立创优受让 20%股权；（2）2018 年 12 月，五矿信托与泰禾集团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笔主债权金额为 1,362,945,311.05 元；（3）根据本协议约定，华誉投资同意将其享有的 2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对应的债权转让给泰禾集团，泰禾集团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五矿信托且将该笔债权转让价款与五矿信托对泰禾集团的债权进行抵销，抵销后，五矿信托对泰禾集团的债权金额为 1,162,945,311.05 元（暂计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4）根据本协议约定，在南京华誉 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同时，五矿信托同意将泰禾集团的债务转移至南京华誉；（5）各方同意就相关债权债务进行重组及豁免，南京华誉同意将其受让泰禾集团对五矿信托的剩余债务而产生的对泰禾集团的应收款与泰禾集团对南京华誉的应收款 572,426,841.18 元进行抵销。抵销后，泰禾集团应付南京华誉冲抵后余额（即剩余债务金额减去 572,426,841.18 元），南京华誉同意对前述冲抵后金额全部进行豁免。

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华誉投资间接持有南京华誉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南京华誉股权，南京华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五矿信托-顺禾 1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98540235A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08 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王卓

注册资本：1,305,106.90510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受托境外理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五矿信托的控股股东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五矿信托 78.002%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五矿信托总资产为 2,702,533.4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15,988.4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9,662.70 万元，净利润为 236,227.24 万元。

五矿信托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五矿信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南京坤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BRXDLX04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朝阳西苑商务大厦 34 幢 6 楼 613 室

法定代表人：刘启来

注册资本：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口悦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海口嘉越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

南京坤咏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南京坤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南京立创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BW4F4Y25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朝阳西苑商务大厦 34 幢 6 楼 614 室

法定代表人：刘启来

注册资本：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口悦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海口川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南京立创优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南京立创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华誉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75877712Y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 1 号（南京晨光 1865 创意产业园 B9 幢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启营

注册资本：8,8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在经批准受让的编号为 NO.2013G47 地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设计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广告发布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华誉投资	8,800	100%	0	0%
南京坤咏	0	0%	7,040	80%
南京立创优	0	0%	1,760	20%
合计	8,800	100%	8,800	100%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668.57	291,884.13
负债总额	141,263.51	246,488.20
所有者权益	45,405.06	45,395.93
应收账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9,322.20	135,341.33
	2022 年 1-5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47.17
营业利润	-2.33	-6,696.67
净利润	9.13	-6,64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	1.07

经核查，南京华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2013 年 8 月，华誉投资以 5.25 亿元竞得南京市秦淮区路子铺 G47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宁秦国用(2014)第 08492 号），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誉作为该地块的开发建设主体。项目地块位于秦淮区双桥门立交西南角，东临龙蟠南路，西近南城美境小区，南邻永乐路、卡子门广场，北至路子铺小区，占地约 1.38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2.80 万平方米。地块规划性质为商办混合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40 年，容积率≤5.8，高度≤80 米，建筑密度≤55%，绿地率 5.14%。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方式控股华誉投资，进而实现间接控股南京华誉。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完工且尚未开盘销售。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融资所需，南京华誉将其名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路子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下地上全部在建工程抵押给五矿信托。除此之外，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有关方与五矿信托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导致其名下不动产被查封。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自身的相关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交易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市秦淮区路子铺项目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五矿信托-顺禾 1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乙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南京华誉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丁方：华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戊方一：南京坤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戊方二：南京立创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戊方一”及“戊方二”，统称为“戊方”）

1、甲乙双方的主债权金额

2018 年 12 月，甲方与乙方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以目标公司名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路子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下地上全部在建工程（以下简称为“路子铺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其森先生及叶荔女士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笔主债权金额为 1,362,945,311.05 元。甲方作为受托人，代表其设立的“五矿信托-顺禾 1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享有贷款文件项下的全部债权。

2、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及交易对价

丁方合法拥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及完全的处分权。丁方同意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以 200,000,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戊方，戊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其中戊方一受让目标公司 8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0,000,000 元；戊方二受让目标公司 2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3.1 戊方应付丁方股权转让价款 200,000,000 元，丁方同意将前述债权转让给乙方。债权转让后，乙方对戊方享有 200,000,000 元债权，丁方与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另行约定，与其他方无关；

3.2 各方同意，乙方将对戊方享有的 200,000,000 元债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 200,000,000 元债权转让价款与甲方对乙方的债权进行抵销。抵销后，甲方对乙方的债权金额为 1,162,945,311.05 元（该金额仅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且随着债权清偿日期的延后，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都会持续增加，甲方对乙方享有的主债权金额以及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债务转移金额以根据贷款文件实际计算的为准）；

3.3 前述步骤完成后，戊方不再需要向丁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甲方对戊方享有 200,000,000 元债权，相关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由甲方、戊方另行约定，与其他方无关。

4、甲方、乙方、丙方剩余债权债务关系的重组

4.1 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后，甲方同意乙方将上述第 3.2 条约定的全部剩余债务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无条件受让乙方在贷款文件项下的全部剩余债务，债务转让的对价按本条第 4.2 和 4.3 条进行处理。丙方同意以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的路子铺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全部在建工程，继续为甲方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的担保范围及相关手续办理，由甲方及丙方另行约定。

4.2 丙方账面记载了对乙方关联方的应付款 1,307,850,868.97 元，丙方对乙方的债权金额为 735,424,027.79 元，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相关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后，乙方对丙方应收款合计 572,426,841.18 元。

4.3 同时，因丙方受让乙方剩余债务，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剩余债务同等金额的债务转让对价。各方同意就前述债权债务进行重组及豁免：丙方同意将其受让乙方对甲方的剩余债务而产生的对乙方的应收款与乙方对丙方的应收款 572,426,841.18 元进行抵销。抵销后，乙方应付丙方冲抵后余额（即剩余债务金额减去 572,426,841.18 元），丙方同意对前述冲抵后金额全部进行豁免。

4.4 前述债权债务重组完成后，乙方、丙方之间不存